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

103年10月21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1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22日本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。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、變更或停辦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- 一、教育行政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。
 - 二、教育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 - 三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 - 四、幼兒教育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 - 五、特殊教育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 - 六、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。
 - 七、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。
 - 八、特殊教育中心。
 - 九、社區諮商中心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、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；各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；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續任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，由院內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